

**2023年度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研究拟订梨仙湖新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根据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担区域内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2. 承担梨仙湖新区开发、建设与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调解决梨仙湖新区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梨仙湖新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3. 负责研究拟订梨仙湖新区招商引资、投融资及产业发展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4. 负责研究提出梨仙湖新区智慧城市规划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5. 负责拟订区域内景区旅游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挖掘、利用、开发、保护梨资源和梨文化；负责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科学研究和生态文化知识宣传及普及工作；负责梨文化博览园景区、梨仙湖湿地公园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6. 负责梨仙湖新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自2023年6月正式挂牌成立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中心全体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1345”、县委“543”发展战略，全力推进新区规划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1. 抓规划、绘蓝图，潜心绘就文旅新区优美画卷。坚持规划先行，秉持新发展理念，高水平编制新区规划。一是广泛走访征求群众意见。新区成立后，到新区规划范围实地调查研究20余次，明晰新区建设思路、发展目标；深入乡镇、村组、社区开展走访调查100余人次，广泛征求社会和群众意见，摸清社情民意，做实规划群众基础。二是地企协作借智专业队伍。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落实专业设计团队负责新区规划设计，借智借力成都百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城市发展、乡村振兴、旅游开发方面深耕20多年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做优新区规划。三是着眼未来擘画宏伟蓝图。全面启动梨仙湖新区产城一体化策略研究及规划设计项目，目前已形成初步成果。规划围绕“一湖两岸”高标准打造“一心两镇三园”（即以梨仙湖新区为核心的旅游集散中心，回水坊里小镇和花家坝小镇，梨仙湖湿地公园、扑船山森林公园、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园），力争把新区建设成为苍溪城市建设新地标、新名片。

2. 优服务、提质量，奋力营造优美舒适新区环境。在优化文旅服务、提振管理质效上持续用力，擦亮梨仙湖湿地公园、梨文化博览园两张名片。一是以人为本提供贴心服务。建立全天候巡园制度，落实人员开展文明劝导、安全巡逻和服务咨询，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广泛征求管理意见和建议，与游客和周边群众座谈600余人次，吸纳有益建议20余条，进一步规范车辆停放、优化景区讲解咨询服务，完善景区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二是加大投入开展环境改造。投资85万元，实施老梨园改造、景区绿化、基础设施提升等4个项目，推进增植补绿、更新拆旧，新植绿化乔木130株、点播时令鲜花15亩，维修和更换栏杆373米、休闲凳椅26处，翻新标志标牌100余个，清理病腐木120余株，景区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完善制度规范园区管理。与县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湿地公园管理的通告》，对单位、团体和市民进入公园活动进行规范，明确禁止在公园内猎捕野生动物、钓鱼、捕鱼、攀折花草树木、损坏草坪等14种违法或不文明游园行为。发放通告宣传单2000份，倡导文明游园。

3. 抓安全、保底线，聚力筑牢平安和谐第一防线。坚持逢会必讲、逢事必讲、逢人必讲，时刻如履薄冰，绷紧安全之弦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深度排查填补漏洞。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实行一月一次大排查、节假日例行专项排查制度，设置4名安全巡逻人员、22名保洁保安人员进行日常巡查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建立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二是构建网格压实责任。与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家茶楼（农家乐）、7家移动售货亭商户签订安全责任书，从严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将湿地公园和梨博园划成8个安全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将领导班子成员、股室和保安保洁人员打桩定位到责任区域，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网。三是完善预案提升能力。及时制定和完善新区安全生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8个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防洪抢险和突发公共事件等安全生产应急演练3次，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突能力。

4. 建制度、抓作风，大力锻造敢打敢拼干部队伍。紧紧扭住思想政治、作风纪律两大关键，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责任落实，不断提高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健全集中学习、会前学习制度，增强政治定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到思想上对表对标、行动上紧跟紧随、执行上坚定坚决，确保每一名干部都能从讲政治的高度自觉执行班子作出的决策部署。二是强化工作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案四说”专题教育活动，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干部工作效能。三是强化管理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岗位考核评分办法》，实行月考核月通报制度。建立月重点工作清单制度，明确当月重点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责任人员，月末照单验收完成情

况，形成重点工作结果清单，严控工作进度和质量。

5. 抓产业、促发展，全力做好乡村振兴驻村帮扶。进一步配强驻村帮扶力量，因村因户施策，促进村户稳定增收，以产业振兴推动帮扶村全面振兴。一是选优配强帮扶力量。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全市驻村帮扶工作推进会议精神，选派具有丰富农村工作经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党员干部到帮扶村担任第一书记，同时组织具有丰富果树管理经验的原良种场职工入村开展技术指导，帮助发展增收产业。二是倾力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帮扶村干部到市内实地考察特色产业发展，选优选准产业发展方向，出资0.6万元帮助联系村新发展村集体经济产业园15亩，栽植黄花12万余株。三是因户施策发展致富。班子成员每月至少一次到帮扶村开展现场调研，入户走访110余户（次），帮助脱贫户解决问题和困难，为3户重点监测户解决就业、产业发展难题，出资0.8万元资助73户脱贫户发展雪梨90亩，以购代捐帮助农户销售价值2万元的农产品。

二、机构设置

县梨仙湖新区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94.5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87.49万元，下降12.8%。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与当年项目实施及债务化解资金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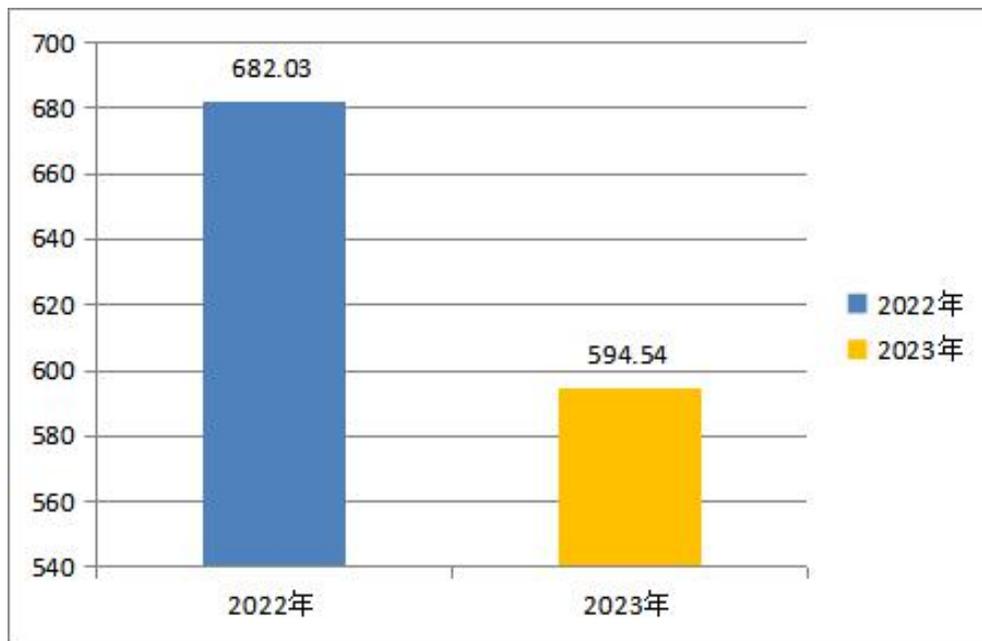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59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1.57万元，占7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97万元，占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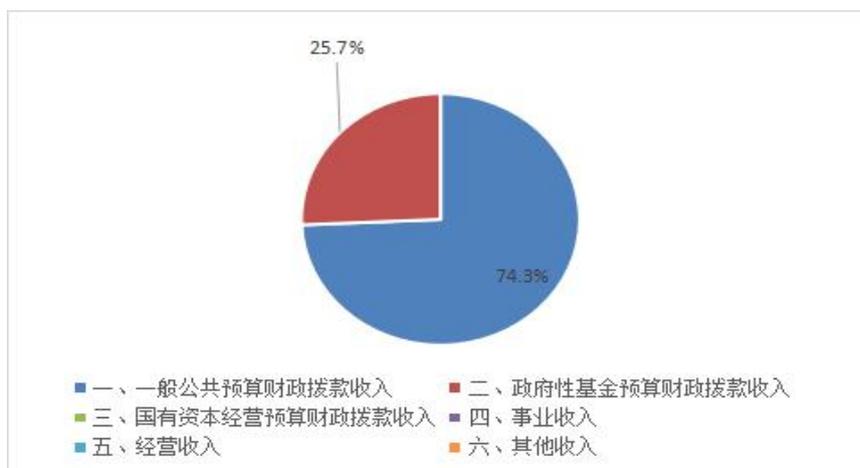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59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67万元，占54.8%；项目支出268.87万元，占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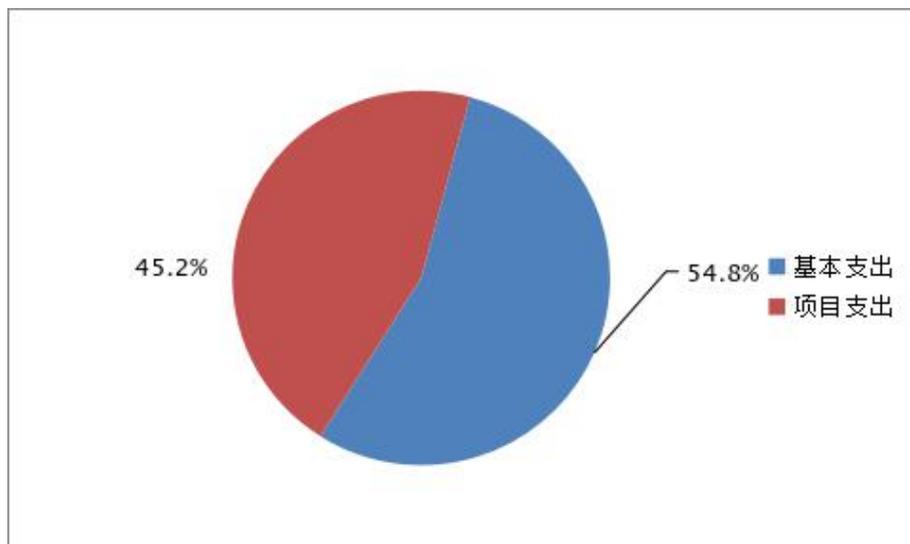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94.5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97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

原因是当年项目实施及债务化解资金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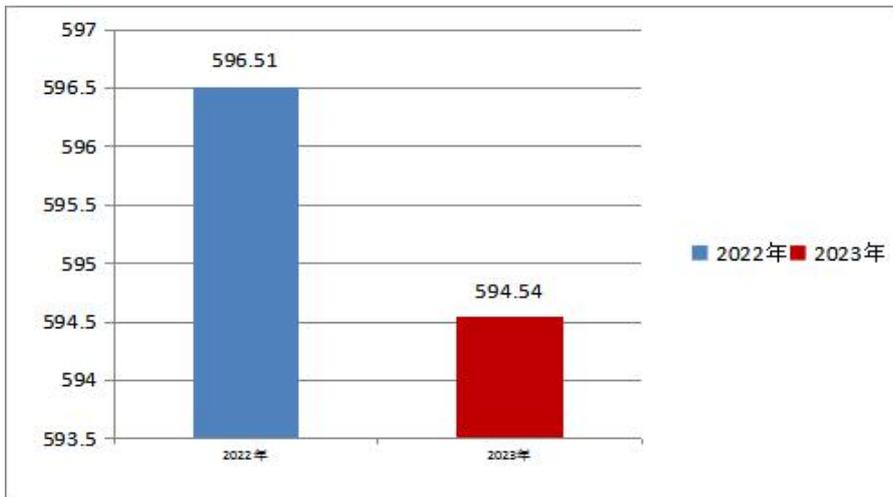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1.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6.36万元，下降23.6%。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实施及债务化解资金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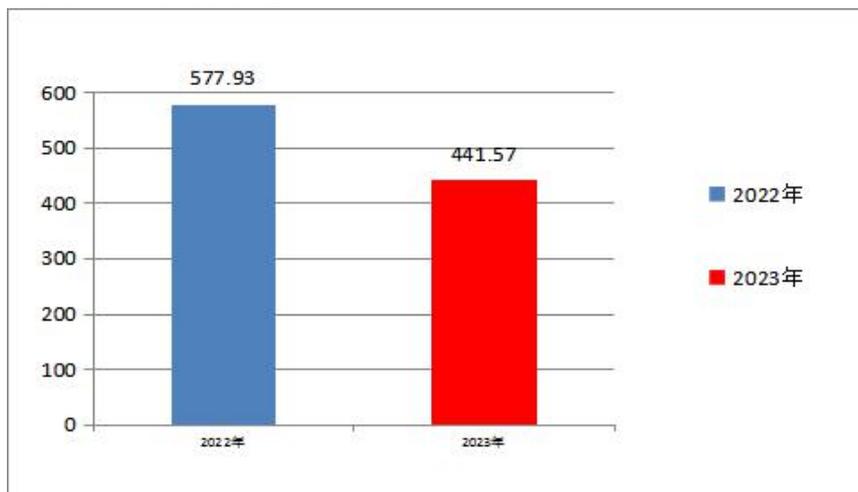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1.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2万元，占6%；卫生健康支出9.87万元，占2.3%；城乡社区支出257.3万元，占58.3%；农林水支出128.23万元，占29%；住房保障支出19.55万元，占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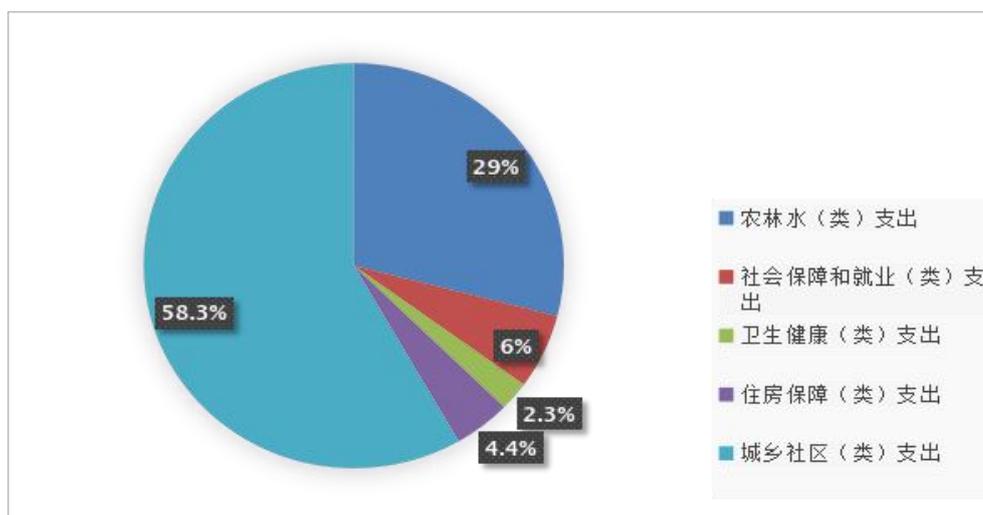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17.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1.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5.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26.62万元，支出决算为26.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数为9.87万元，支出决算为9.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城乡社区（类）城乡（款）其他城乡社区（项）：全年预算数为332.33万元，支出决算为25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紧运行支出。

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129.5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紧运行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数为19.5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5.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1.49万元、津贴补贴1.3万元、奖金66.17万元、绩效工资42.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8万元、住房公积金19.5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6万元。

公用经费64.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7万元、印刷费4.52万元、水费5.32万元、电费7.16万元、邮电费0.92万元、物业管理费1.54万元、差旅费2.38万元、维修（护）费2.77万元、租赁费0.46万元、公务接待费0.26万元、专用材料费4万元、劳务费17.24万元、委托业务费0.17万元、工会经费2.2万元、福利

费2.16万元、其他交通费2.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6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6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的43.3%；较上年增加0.14万元，增长5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决算数与上年数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来新区考察规划公函接待任务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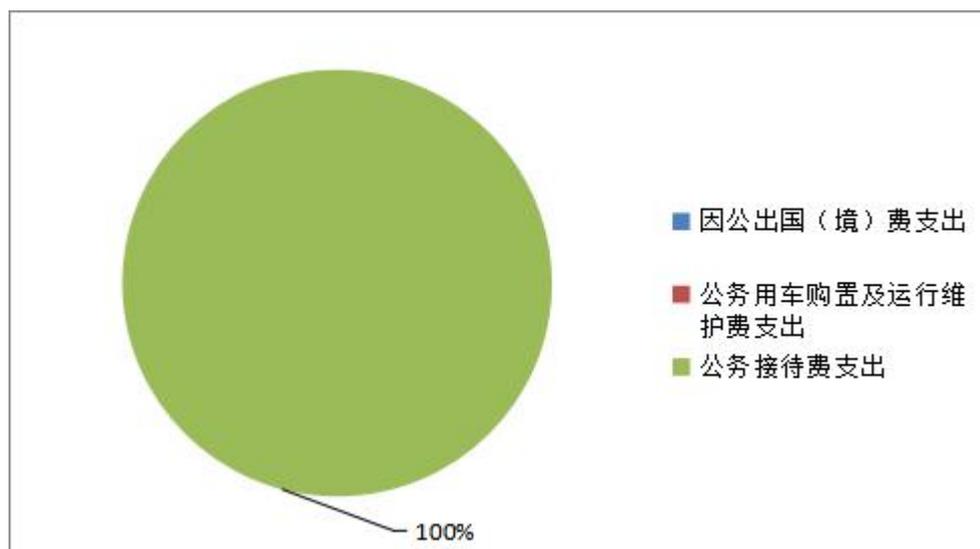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6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的4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14万元，增长53.8%。主要原因是新的机构合并单位职能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6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合并职能变化考察学习及新区规划与检查公函接待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2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汇报回水坊里文化小镇设计方案，金额为0.08万元；德亿美生技术有限公司洽谈梨花研发项目，金额为0.08万元；成都百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汇报新区规划编制，金额为0.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52.9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老梨园维修改造项目等2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老梨园维修改造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2023年度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年度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2023年老梨园维修改造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为了巩固提升新区形象，打造市民休闲、体验、科普示范基地，拟对新区梨园进行改造提升，进行园内清杂去乱、土壤培肥、病虫害防治、死树置换及水渠、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2023年度产地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创造良好的梨销售集散场所，塑造梨产品的对外形象，向社会宣传梨即有产地，也有集中销售点与仓储，保护苍溪梨资源，推动以苍溪梨产业发展的乡村旅游及梨产业配套发展，本次安排解决该项目建设资金50万元，本年度完成；2023年度新区维护管理运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自评综述：梨仙湖新区位于苍溪县城以北嘉陵江边，梨

仙湖湿地公园总面积571.76公顷，湿地面积387.23公顷，湿地率67.7%，分布有植物82科236种、野生动物64科200余种，绿化面积约402688平方米，公园以生态系统保护为重点，江河防护、湿地生态修复、休闲娱乐、生态文明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湿地公园。获评省级湿地公园、省级自然教育基地，被认定为省重要湿地。苍溪县梨文化博览园占地约200余亩，绿化面积约7296平方米，是嘉陵江流域生态文化旅游区、四川旅游北环线、苍溪“百里香雪海”精品乡村旅游线路上的重要节点，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全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多、梨文化内容最丰富的梨文化主题公园，为市民提供安全休闲舒畅的环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反映本单位用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外的其他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本单位用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外的其他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本单位用于农业生产支出以外的其他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十五、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本单位用于乡村振兴支出以外的其他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本单位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支出。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